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津02破申64号

申请人：赵庆许，女，1968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二号桥靓东花园1-708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永鑫，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诺依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73号（环渤海经贸大厦二楼B23号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赵庆许以被申请人天津市诺依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诺依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诺依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诺依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：诺依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在天津市河西区市

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73号（环渤海经贸大厦二楼B23号）。主要经营范围为：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办公用品、化工原料（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）批发兼零售等。

赵庆许与诺依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津0103民初6668号民事调解书，诺依公司分24期返还赵庆许共计85500元。后因诺依公司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赵庆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津0103执恢4275号执行裁定，以诺依公司名下无对外投资、银行存款、车辆、房产登记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诺依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河西区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根据赵庆许提交的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、执行裁定书等证据，能够证实诺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赵庆许申请诺依公司的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应予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

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赵庆许申请天津市诺依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萍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雷雷

审　判　员　　史凡凡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文件编码：20250327-152602-4EB3C5797C8FD6AC

法官助理　　师泽岳

书　记　员　　高　尚

附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　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,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　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